

#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紀錄：蕭仁中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主任委員志輝（請假），互推由賴委員順賢主持。

肆、出席委員：賴委員順賢、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吳委員有進、呂委員志宏、林委員信光、蕭委員芳芳、陳委員義山、陳委員兆森、陳委員敏展。

伍、列席人員：

江召集人志遠、陳顧問錦坤、高總幹事忠雲、邱副總幹事聖芳、蘇組長基山、楊組長盈青、高組長宇徵、曾組長偉凡、莊科長勝雄。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編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由本會受理之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共計 5 天，在此期間完成申請登記者計有區域候選人賴坤成、黃婉茹、黃建賓、許瑞貴、劉耀豪、陳長宏等 6 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高美珠 1 人；山地原住民候選人胡黃廣文 1 人。

二、上述候選人之參選資格，有關選罷法第 24 條規定之積極要件及經向規定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選罷法第 26 條消極資格要件所列情事（由中選會分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懲戒法院、銓敘部等機關查證），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各乙份，請參閱。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 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擬定本要點(草案)。
-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區共計 6 位候選人登記，有關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部分，經調查不予辦理有黃建賓 1 人登記，以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有劉權豪、許瑞貴、黃婉茹及陳長宏等 4 人登記，以電視辯論方式辦理有賴坤成 1 人登記。依同法第 18-1 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是以本案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比例，擬採錄影播出(政見發表)方式辦理。
- 三、另關於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人員遴派事宜，請本會第四組協助辦理。
- 四、檢附前項實施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共 8 件；本縣達仁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及關山鎮電光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共 7 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6 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規定，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四、各候選人政見稿內容業經 112 年 11 月 30 日本會監察小組審查通過，皆符合規定。

五、檢陳審查結果表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編製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達仁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及關山鎮電光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結果，擬請授權依投票結果先行公告當選人名單，再於下次委員會議（預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召開審議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結果）提請追認，敬請審議。

說明：

- 一、臺東縣達仁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及關山鎮電光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定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投票，選舉投票結果，依規定應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公告當選人名單，先予敘明。
- 二、為考量僅係單純辦理鄉民代表及里長之補選，又適逢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各項選務工作刻正忙碌辦理中，擬請授權承辦組依公所函報之投票結果，經複核簽請核定後，於 12 月 28 日先行公告當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定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再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臺東市豐原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重行審定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去年舉行之臺東市豐原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經本會公告尤增雲當選，案經落選人施學志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俟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又依法院判決認定之事實兩造得票數相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需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 三、案經本會於收受法院判決書後，隨即依據前開規定函請臺東市公所辦理得票數相同抽籤，經臺東市公所於 11 月 6 日辦理抽籤結果由尤增雲當選。
- 四、為爭時效，本案經前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授權由承辦組依規定簽請辦理，並已於 112 年 11 月 7 日重行公告尤增雲當選為臺東市豐原里第 22 屆里長（檢附重行公告影本乙份）。

辦法：敬請予以追認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陳委員義山：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曾經提過有選舉就有賄選的存

在，很多地方造勢或是候選人拜訪民眾的場合都會有贈送小禮物。當初法務部長陳定南曾在媒體上公開說明致贈的物品價值不到 30 元則不構成賄選。我也曾經跟很多法界人士探討過，檢察官偵辦賄選案，是以有沒有對價關係做為判斷依據，前幾日候選人徐巧芯在造勢場合致贈壽麵跟提袋，檢調單位就來查辦，個人覺得既然到了選立法委員的層次，最起碼各地法院的解釋應該要比較深入，而不是僅就在 30 元為上限，作為是否賄選的依據，應該以有無對價關係、期約等行為作為認定依據。選委會作為選務機關，是否能在這層面多加宣導，以正民眾視聽，以上。

決議：列入下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審議。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 (下午 3 時 35 分)